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10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7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 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 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